



西安工业大学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细则汇编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1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11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14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细则	21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	24
“晨露奖学金”西安工业大学实施办法	27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人员名单

经济管理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我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津贴等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确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共 9 人。

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姬浩

副主任委员：王育晓

委员：焦源、田杰、张旭、董广茂、张明亲、石慧敏、翁华仙
(学生代表)

西安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以及《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我院按学校下达的奖励名额确定人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六）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必要申请条件

考试成绩处于本学科前20%，参评学年课程、学位英语、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

第六条 不具备申请资格条件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二）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四）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 （五）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我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院党委书记任副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纪委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八条 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

第九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一）学习情况（45分）

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适用于研二）；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开题、中期成绩，算术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适用于研三）。参评学年课程、学位英语、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

（二）科研情况（30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SCI/SSCI、EI 期刊、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详见附件 3、南大核心）上发表/录用的科研论文。本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文章，凭录用通知的原件参加评选。

（三）实践情况（5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包括专家讲座、学术论坛等，根据活动签到表认定；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根据学校及学院活动记录和学生提供的参与证明认定；参加西安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和工作的志愿服务，根据学院留存志愿活动报名表认定，志愿活动一般为会议筹办志愿者等；

担任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含部长），年级、班级和党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者根据担任职务加分。

备注：以上实践活动统计均以参评学年的上一学年记录为准。

（四）获奖情况（10分）

1. 个人荣誉和获奖（3分），包括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个人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个人获奖分数：

个人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3	2.5	2	1.8	1.5	1.2	0.9	0.6	0.3

2.集体获奖（5分）。包括科学技术奖，百优案例（按厅局级一等计），撰写案例入选教指委案例库（按厅局级三等计），MPAcc案例大赛，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集体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集体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5	4.5	4	3.5	3	2.5	2	1.5	1	0.9	0.6	0.3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个人排序第8名及以后按第7名分配系数计分，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等有指导教师参与的获奖排序将指导教师除外的第一名学生视为排名第1，依次类推。

（五）学院评分（10分）

学院奖助评审委员对学生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研究生院或学校通报批评、受到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者，前一学年课程学习中有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录者，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导师同意推荐后签字，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

行。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补充说明：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研究生院下发名额分配，具体分以下 3 种情形：

（一）当最终下发名额与班级数相同时，各班级的国家奖学金评分第一名获评；

（二）当最终下发名额小于班级数时，将各班级国家奖学金评分第一名学生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最终下发名额的数字选取前几名获评；

（三）当最终下发名额大于班级数时，第一阶段：各班级的国家奖学金评分第一名获评；第二阶段：计算最终下发名额数减去班级数，将各班级国家奖学金评分第二名学生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最终下发名额数减去班级数得到的数字选取前几名获评。

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 2：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评分	得分
学习情况 (45分)	基础 分数	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适用于研二）	20	
		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开题中期答辩成绩， 算术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适用于研三）		
	加分 项目	$\frac{\text{学年加权成绩、开题、中期成绩的平均值}}{100} \times 15$	0-15	
		$\frac{\text{国家英语六级成绩}}{710} \times 6$ ，300 分以下不加分	2.5-6	
$\frac{\text{国家英语四级成绩}}{710} \times 4$ ，355 分以下不加分		2-4		
科研、论 文情况 (30分)	基础 分数	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SCI/SSCI、EI 期刊、经济管 理类权威期刊、南大核心）上发表/录用一篇	15	
		论文在 SCI/SSCI 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6	
	加分 项目	论文在 EI 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3	
		论文在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上发表/录用 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3	
		论文在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2	
		论文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1	
实践情况 (5分)	加分 项目	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包括专家讲座、 学术论坛等，根据活动签到表认定，每次计 0.2 分，加 满为止	2	
		西安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0.5	
		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各项活动和工作的志愿服 务，根据学院留存活动签到记录和学生提供的参与证明 为准，每次计 0.1 分，加满为止，	1.5	
		担任校院学生会（部长以上，含部长），党支部、年级、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支部副书记、组织 委员、宣传委员）	1	

获奖情况 (10分)	加分 项目	获竞赛奖、科研成果奖、入选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等	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	3	
		有社会贡献并受市级以上表彰者(如见义勇为)	2	
学院评分 (10分)	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分		10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发行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		
1	管理科学学报(月刊)(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
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	管理世界（月刊）(A)(短论不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
4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 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5	中国软科学（月刊）(A)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金融研究(月刊)(A)	中国金融学会
7	中国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 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 学研究所
8	系统工程学报(双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	会计研究(月刊)(A)	中国会计学会
10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双月刊)(A)	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11	管理评论（月刊）(A)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2	管理工程学报(季刊)(A)	浙江大学
13	南开管理评论(双月刊)(A)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14	科研管理(月刊)(A)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 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5	情报学报(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6	公共管理学报（季刊）(A)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7	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8	预测(月刊)(A)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发展研究所

19	运筹与管理（双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运筹学会
20	科学学研究(月刊)(A)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1	中国工业经济(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22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3	管理学报（月刊）(B)	教育部，华中科技大学
24	工业工程与管理（双月刊）(B)	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
25	系统工程(月刊)(B)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26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月刊）(B)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27	研究与发展管理（双月刊）(B)	国家教育部科技司，复旦大学
2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月刊）(B)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9	数理统计与管理(双月刊)(B)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30	中国农村经济（月刊）(B)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人文类学科全国权威学术期刊目录（删除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重叠部分		
1	中国机械工程(双月刊)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哲学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	经济研究(月刊)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4	财贸经济(月刊)	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所
5	经济学家(双月刊)	经济学家杂志社
6	经济学动态(月刊)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7	世界经济(月刊)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8	经济管理(半月刊)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9	国际经济评论(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 与政治研究所
10	统计研究(月刊)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 所
11	财政研究(月刊)	中国财政学会
12	国际贸易(月刊)	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13	中国社会科学(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经济科学(双月刊)	北京大学
15	当代经济科学(双月刊)	西安交通大学 <备注：限发表文章一篇>
1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备注：2500 字以上文章>	
西北大学认定 13 种权威杂志（删除和以上两类期刊重合部分）		
1	求是（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马克思主义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理论部主办）】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暂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二）研究生中途自动退学的，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从办理手续的下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四）提前毕业的，停发国家助学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
- （五）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因病、创业实践和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其学籍异动开始的下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后，自恢复学籍的下月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期总计不超过其学制期；
- （六）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七) 研究生公派出国(境)或出国(境)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自出国当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待回国(入境)后自返校的下月重启发放;

(八) 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下一个月开始发放;

(九)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需停发或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审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监督资金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院(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认定。院(部)组织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 院(部)审核。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提交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部)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院(部)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实行。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经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业绩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三）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五）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六）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 （七）无故欠缴学费者；

(八)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即学习成绩分数+科研成果分数, 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一) 学习成绩分数

研二学生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90\%$; 研三学生的学习成绩为第三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的三者的算术平均成绩) $\times 90\%$ 。

(二) 科研成果、获奖及实践活动参与情况分数

学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不直接加分, 以从事该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论文、学术报告获奖、科技学术竞赛获奖等)列入科研成果类加分, 以其取得科研成果、实践及志愿活动总成绩的 10%计入综合评价。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40分)

刊物类别		著作	论文在 SCI/SSCI 上发表/录用	论文在 EI 期刊上发表/录用	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详见附件 1)	在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	
分值	独著	40	40	32	32	28	26	
	合著	第一作者	30	30	24	24	21	19.5
		第二作者	20	20	16	16	14	13

备注: 1) 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为西安工业大学。2) 论文在评定奖学金时提供期刊原件以及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的复印件; SCI/SSCI、EI 期刊、南大核心检索必须提供有检索报告。3)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认定: 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4) 从第二篇开始, 北大核心论文每篇 3 分, 南大核心论文每篇 6 分, 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每篇 9 分, EI 期刊检索每篇 9 分, SCI/SSCI 检索每篇 24 分。

2. 获奖成果（40分）

(1) 集体获奖。包括科学技术奖，百优案例（按厅局级一等计），撰写案例入选教指委案例库(按厅局级三等计)，MPAcc 案例大赛，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在校内备案过。

集体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7	5	3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备注：1) 集体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个人排名第8名及以后按第7名分配系数计分。2) 学生在集体获奖中的排名按学生名字先后进行排序，出现的第一名学生按排名第1的分值进行计算，依次类推。

(2) 个人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个人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15	12.5	10	9	7.5	6	4.5	3	1.5

3. 学术科研、集体活动、实践情况（20分）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14分）。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学术活动（包括专家讲座、学术论坛等），该分数根据活动签到表认定，每参加一次集体学术活动加1分。积极参加学校备案的比赛（指未获奖项目），包括MPAcc 案例大赛，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比赛，作为负责人参加一项加0.5分，作为参与人员参加一项加0.1分。加满为止。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志愿活动（3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志愿活动等，集体活动根据学院留存活动记录签到表和学生提供的参与证明为准，志愿活动根据学院留存志愿活动报名表认定，志愿活动一般为会议筹办志愿者等，每次计0.2分，加满为止。

担任校院学生会（部长以上，含部长），党支部、年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担任多种学生干部职务，以最高职务

加分（3分）。备注：校院学生会主席3分、副主席2分、部长1分；班级班长3分、团支书2分，学习委员2分；党支部副书记3分、组织委员2分、宣传委员1分。

备注：以上科研成果、获奖及实践活动参与情况以参评学年上一学年活动记录为标准。

第十一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发行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		
1	管理科学学报(月刊)(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
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	管理世界（月刊）(A)(短论不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4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 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5	中国软科学（月刊）(A)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金融研究(月刊)(A)	中国金融学会
7	中国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 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 究所
8	系统工程学报(双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	会计研究(月刊)(A)	中国会计学会
10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双月刊)(A)	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11	管理评论（月刊）(A)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2	管理工程学报(季刊)(A)	浙江大学
13	南开管理评论(双月刊)(A)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14	科研管理(月刊)(A)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 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5	情报学报(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6	公共管理学报（季刊）(A)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7	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8	预测(月刊)(A)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发展研究所

19	运筹与管理（双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运筹学会
20	科学学研究(月刊)(A)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1	中国工业经济(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22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 究所
23	管理学报（月刊）(B)	教育部，华中科技大学
24	工业工程与管理（双月刊）(B)	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
25	系统工程(月刊)(B)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26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月刊）(B)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27	研究与发展管理（双月刊）(B)	国家教育部科技司，复旦大学
2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月刊）(B)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9	数理统计与管理(双月刊)(B)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30	中国农村经济（月刊）(B)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人文类学科全国权威学术期刊目录（删除和“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重叠部分		
1	中国机械工程(双月刊)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哲学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	经济研究(月刊)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4	财贸经济(月刊)	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所
5	经济学家(双月刊)	经济学家杂志社
6	经济学动态(月刊)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7	世界经济(月刊)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 所

8	经济管理(半月刊)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9	国际经济评论(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0	统计研究(月刊)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所
11	财政研究(月刊)	中国财政学会
12	国际贸易(月刊)	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13	中国社会科学(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经济科学(双月刊)	北京大学
15	当代经济科学(双月刊)	西安交通大学 <备注：限发表文章一篇>
1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备注：2500 字以上文章>	
西北大学认定 13 种权威杂志（删除和以上两类期刊重合部分）		
1	求是（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马克思主义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理论部主办）】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选，旨在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二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奖学金协议共同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可申请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具体条件如下

-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 (二)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 (三)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学科排名前5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 (四) 符合设立奖学金方要求者。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院社会奖学金评选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 (二)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 (三) 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五)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申请表》, 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 逾期不申请以弃权论;

(二)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审核, 并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确定候选人初评名单, 公示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为以下各项分数总和

(一) 思想政治表现

无学校处分或违纪行为及其他特殊情况, 得2分。

(二) 学习情况

(1) 本专业排名前5%, 得5分; 本专业排名前10%, 得3分; 本专业排名前20%, 得1分。

(2) 辅修双学位者, 得2分。

(3)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 得2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 得1分。

(三) 科研、论文情况

(1) 论文(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或在西安工业大学认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10 分, 每多发表 1 篇加 5 分。

2) 在西安工业大学学报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5 分(多发表一篇加 2 分);

3) 被西安工业大学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且在大会或分组会上发言, 得2分。

备注: 论文发表/录用时间为上一学年, 即参评年的前一年9月1日始至参评年8月31日。

(2) 科研项目

根据研究生参加项目的类别评分。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评分
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国家级、省部级、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	20分
I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厅局级)	17分
III	校、院基金立项的各种类型的项目、各种指导性项目(由有关部门立项但无经费)	15分

备注:

A、论文发表或录用的时间为上一学年，即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7月31日止。

B、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计算，第二作者减半计算，第三作者不计分。

C、在符合上述条件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其得分减半计算。

D、科研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项目计算得分。

(四) 社会实践情况

(1) 担任过学校、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得15分。

(2) 担任过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年级、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得10分。

(3)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所带领班级、部门在学校相关评选中获奖者，得5分。

(4) 积极参加西安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需经过校团委备案，参加得5分。

(五) 获奖情况

(1)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20分、10分、5分，竞赛应在研究生院/教务处的竞赛列表中，且获奖时间为上一学年，即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

(2)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得5分，可累加。

第五章 补充说明

(一) 奖学金评奖工作由学院(部)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 单科成绩<60分的，不能参与评奖。

(三) 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欢迎广大师生检举揭发、共同监督。

(四)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

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培养年限内按期缴费、注册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5%。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是指在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班级以及党支部担任主要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的，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5.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6.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二）优秀心理委员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范围是指在高校心理危机四级防控体系（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建制）中全体心理学生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1.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和教育活动，积极落实辅导员交办的各项心理工作；

2.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心理学专业学习和培训，同时能够积极带领本班

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主题心理活动；

3.积极协助辅导员发现并关注有心理困惑的同学，真诚热心地开展帮助工作，妥善处理同学心理困扰；

4.用心发现有重大心理变化和行为异常的学生，及时报告学院心理辅导员或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处理得当，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严格遵守心理工作中的保密原则，自觉为同学们保密，不泄漏、不外传朋辈心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6.在班级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心理素质训练和拓展活动，工作有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得当。

7.对发现同学存在心理问题及时上报学院辅导员或及时转介心理咨询的心理委员，在各类考核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对发现心理危机并及时上报干预的心理委员，表现突出者，评优指标单列。

（三）优秀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评选范围是指在宿舍内担任宿舍长一职，其评选条件如下：

1.品学兼优，能够以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为理念，营造宿舍良好学习氛围；

2.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社交能力，能够平等的对待宿舍的每一位同学并与大家真诚沟通；处理日常事务时能够全方面考虑，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3.宿舍成员理想信念坚定，尊敬师长，积极向上，举止文明，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爱护公物，能引导宿舍成员定期打扫卫生，宿舍干净整洁；能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意识强，无违规用电，无安全隐患。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按照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初步评审；

（四）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初审结果复审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于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则

- (一) 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 (二)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晨露奖学金”西安工业大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晨露奖学金”是由程安东先生发起的公益性助学项目。该计划是通过向家庭经济困难的陕西籍优秀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无偿提供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并藉此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努力成才，为服务国家和社会打下良好基础。程安东先生出于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肯定以及对我校信任，同意在我校实施“晨露奖学金”。

第二章 资助对象、额度、条件

第二条 “晨露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资助人数由资助方确定。

第三条 “晨露奖学金”资助额度视资助方资助资金情况，暂定为每生三千元人民币。

第四条 获得“晨露奖学金”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3.道德品质优良；
- 4.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 5.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 6.陕西籍欠发达地区困难农民家庭子女和县以下城市贫困子女。

第三章 工作机构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成立“晨露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监察处、学生处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按照资助方意愿和学校有关资助政策，组织实施“晨露奖学金”评审和发放，仲裁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协调、督办计划实施有关事宜，保存有关文书档案。

第六条 学院成立“晨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晨露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各学院全日制脱产研究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晨露奖学金”资助名额。

第四章 “晨露奖学金”的评审

第八条 “晨露奖学金”的评审，须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学生本人提交“晨露奖学金”书面申请；
- 2.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评审，结果报学校“晨露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4.学校“晨露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评审工作和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公示3个以上工作日，对有异议者要认真答复；
- 5.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和名单报资助方；
- 6.发放资助金。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学校及各学院按照资助方提出的条件确定资助对象，接受资助方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获资助学生按年度将本人思想、学习情况向资助方进行报告，并随时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获资助学生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自动失去受资助资格，并须交还资助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以上条款由资助方和学校共同商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6月20日